

臺東縣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辦理 114 年失智症專業基礎教育訓練計畫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「失智照護服務計畫」申請作業須知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配合政策規範辦理失智網絡專業人才教育訓練，透過失智症專業基礎教育訓練計畫，提升相關服務人員對失智症的認識與專業能力，增進照護品質，並促進長期照顧體系中的跨領域合作。訓練內容將針對失智症的症狀、照護技巧、情緒管理等方面進行深入解析，並提供實務操作訓練，幫助照顧者能夠更有效地應對失智症患者的需求，改善患者生活品質。期待藉此計畫進一步加強社會對失智症的關注與理解，建立更完善的照顧環境，推動全縣失智症照護服務的優質發展。

三、對象：

本縣失智照護工作之相關人員(含所轄內社區式、居家式長照機構提供失智個案服務之醫事、專業人員、照專、A 個管員、失智共照中心及失智據點專業人員、家照專員、家照督導、巷弄長照站以及文化健康站之照顧服務員及服務人員等)。

四、辦理時間：

(一) 第一場次：4 月 10 日 失智症醫事專業 8 小時訓練課程 (專業人員基礎課程)

(二) 第二場次：4 月 11 日 失智服務人員 4 小時基礎訓練課程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可報名人數：第一場次：80 人、第二場次：40 人。

(二) 辦理地點：

第一場次：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501 會議室。

第二場次：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201 會議室。

(三) 採實體集中授課方式進行。

(四) 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MNDP4A3KhYiVEiQk6>



(五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3 月 27 日止，額滿提早截止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 課程參與、證書頒發相關規定：外出、遲到、早退逾 15 分鐘以上，該門課視同缺/曠課。受訓學員需全程參與課程，完成課程滿意度後，於課程最後一堂課頒發結業證書，結業證書頒發後不再補發。

(二) 如有不可抗拒之天災發生，依據人事行政局公告停止上班上課消息，訓練課程則暫停並擇期辦理。

(三) 本訓練課程 8 小時課程申請長照/護理繼續教育積分，4 小時課程申請長照繼續教育積分，學員提供課程辦理前一個月內所開立的在職證明者，將協助申請兩倍長照積分。

七、活動內容：

第一場次：失智症醫事專業 8 小時訓練課程(專業人員基礎訓練課程)				
課程時間	時數	課程名稱	課程內容	講師
8：00-8：20	上午報到			
8：20-10：20	2	失智症的診斷與治療	一、大腦與認知、情緒、行為及語言的變化 二、失智症評估、診斷、類型、病程及治療 三、輕度認知功能障礙(MCI)	國立臺東大學 陳育嫻老師
10：20-10：30	中場休息			
10：30-11：30	1	失智症預防及篩檢	一、失智症十大警訊 二、篩檢工具與運用(AD-8) 三、失智症預防 (一)增加大腦保護因子 (二)遠離失智症危險因子	國立臺東大學 陳育嫻老師
11：30-12：00	0.5	失智症服務與資源	一、照顧資源 二、社會資源	前失智症協會 副秘書長 李會珍護理師
12：00-12：30	0.5	失智症政策發展與人權議題	一、失智症政策發展 二、失智者人權議題	前失智症協會 副秘書長 李會珍護理師
12：30-13：10	中午休息			
13：10-13：20	下午報到			

13：20-15：20	2	失智者及家屬心理社會反應及調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認識失智者心理社會反應 二、家屬心理社會反應及調適 三、家屬照顧壓力之辨識 四、透過情感性支持、工具性支持、資訊性支持降低家屬照顧壓力 五、與家屬建立夥伴共事關係的理念與方法 	東基醫療財團 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 潘序疆臨床心理師
15：20-15：30	中場休息			
15：30-17：30	2	失智症照護原則與方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照顧原則（人/環境/活動） 二、精神行為問題的因應 三、日常生活照顧 	前失智症協會 副秘書長 李會珍護理師
17：30-	賦歸			

第二場次：失智服務人員 4 小時基礎訓練課程

課程時間	時數	課程名稱	課程內容	講師
13：00-13：20			報到	
13：20-15：20	2	認識失智症	1.認識大腦功能 2.失智症的定義、病因、症狀、徵兆、類別及病程等相關概念 3.失智症診斷與治療	前失智症協會 副秘書長 李會珍護理師
15：20-15：30			中場休息	
15：30-17：30	2	與失智者溝通之原則	1.失智者之心理社會反應 2.如何辨別及分析失智者的行為、心理狀態並進行有效性溝通 3.與家屬建立夥伴共事關係的理念與方法	前失智症協會 副秘書長 李會珍護理師
17：30-			賦歸	

八、經費概算：

114 年失智症專業基礎教育訓練經費概算表

項目名稱	數量	單位	單價(元)	總價(元)	說明	經費來源
						衛生業務-
講座鐘點費	12	堂	2,000	24,000	按日按件計酬 ◎12 堂×2,000 元=24,000 元	按日按件計酬
二代健保費	12	式	42.2	506.4	按日按件計酬 ◎2,000 元×2.11%=42.2 元 ◎12 式×42.2 元=506.4 元	按日按件計酬
交通費	1	趟	5,158	5,158	松山機場-台東機場 (來回) ◎1 位專家學者×1 趟×5,158 元 =5,158 元	國內旅費
住宿費	1	晚	2,000	2,000	每日 2,000 元 ◎1 位專家學者×1 晚×2,000 元 =2,000 元	國內旅費
誤餐費	20	人	100	2,000	工作人員及講師便當、餐盒 等誤餐餐點 ◎20 人×100 元=2,000 元	一般事務費
茶水費	20	人	50	1,000	工作人員及講師飲水、咖 啡、點心等 ◎20 人×50 元×=1,000 元	一般事務費
長照教育積分	2	場	2000	4,000	長照人員、護理人員人員積 分課程審查費用	一般事務費
雜費	1	式	2,000	2,000	印刷、文具紙張等雜項支出	一般事務費 (總經費 5%)
總計				\$ 40,664		

備註：

以上經費核實支付，敬請同意於額度內互相勻支。

本計畫費用共計新臺幣 43,664 元整，由下列經費項下支應：

一、衛生業務－長照業務－失智照護服務計畫－業務費。

二、衛生業務－長照業務－01 縣負擔經費－業務費。